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彰簡字第39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賴奕昌
訴訟代理人　黃綉菽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9,449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3,796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45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以有關被告之個人及家庭成員基本資料、時間觀念、簡易算術、生活常識等問題訊問被告，其除「新臺幣（下同）300元加700元合計若干」之算術，回以「不知道，數學不好」外，均能正確應答，自難認有心神喪失、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其又未受監護宣告，依前開規定，當有訴訟能力。

二、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5,5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24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3段與學田路口附近，因未按遵行方向行駛之過失，逆向撞及訴外人林志取所有並駕駛而為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 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汽車。系爭汽車送修支出修復費用375,577元，包含零件313,537元、工資33,840元、烤漆28,2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全額賠付

林志取。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

三、被告聲明：駁回原告之訴。陳述：被告經濟拮据，無力賠償。

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逆向騎乘機車，因過失不法毀損林志取所有系爭汽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就其過失不法毀損系爭汽車之侵權行為，對林志取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以其無資力為由置辯，自非可採。

五、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為原告所承保，送修支出修復費用375,57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全額賠付林志取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理賠申請書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以上開修復費用為系爭汽車被毀損所減少價額之估定標準，於不逾其金額範圍內，得代位林志取行使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六、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第12

1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第2款規定「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民法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依所得稅法第51條第2項、第121條授權訂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非運輸業用之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至於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中，法院得衡量該固定資產之性質及使用狀況，擇定折舊方法，以為新品換舊品時計算其折舊額之參考。經查：

㈠系爭汽車支出之修復費用，其中313,537元為零件，其中33,840元為工資、28,200元為烤漆之事實，為兩造不爭執。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依上說明，即有折舊必要；至工資、烤漆部分，自無所謂折舊。

㈡系爭汽車係於106年1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推定為106年1月15日，是其遭毀損時出廠6月，未逾5年，宜以平均法計算折舊。修復費用中，零件313,537元部分按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287,409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349,449元（計算式：287,409＋33,840＋28,200＝349,449）。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49,449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尚屬無憑。

七、民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

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經查：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6月21日送達被告，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9,449元，及自108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080元（第一審裁判費），酌量命兩造以比例分擔。

九、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表：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6年1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6月24日，已使用6月，則零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7,40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13,537÷(5+1)≒52,25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313,537－52,256)×1/5×(0+6/12)≒26,12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13,537－26,128＝287,409】